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10: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、孔繁敏先生、周谊女士为通讯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作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于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2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罗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